

宁县春荣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NXZC2022-0055

采购单位: 宁县春荣卫生院

代理机构: 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5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7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五)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3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5
(七)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31
(八)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32
(九)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3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宁县春荣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计划，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宁县春荣卫生院的委托，对其“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及时提供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四、须注意事项

1. 初次注册的供应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获取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2. 已注册的供应商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在“县区服务系统登录”模块点击“宁县”，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县春荣卫生院

地址：宁县春荣镇春荣街道 26 号

联系方式：0934-66611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 20 米处

联系方式：0934-8889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强

电话：18082499900



2f234033835c4aed8bca6a16e383353d-20220607125105334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宁县春荣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宁县春荣卫生院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118.180.166.245:8081>)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ZC2022-0055

项目名称：宁县春荣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1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采购及安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1 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须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人员应包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等。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

册次月起至 2022 年 3 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须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次月起至 2022 年 3 月连续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书；

（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其中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118.180.166.245:8081>）。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初次注册的供应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获取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县马坪新区宁州大道4号）一楼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元。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1) 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等凭证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且缴纳账户名称与供应商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基本户结算卡名义缴纳。

②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728420104000026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马坪支行

注：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2060)”方可打开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咨询电话：4006-1234-34。

7.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进行，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开评标系统，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正常打开，将加密的 gpt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须在开标会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请供应商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qysggzyjy.cn/f>

(2)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县春荣卫生院

地址: 宁县春荣镇春荣街道 26 号

联系方式: 0934-66611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 20 米处

联系方式: 0934-8889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强

电话: 18082499900



2f234033835c4aed8bca6a16e383353d-202206071230533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宁县春荣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XZC2022-0055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宁县春荣卫生院 项目联系人： 杨文乐 联系方式： 0934-6661149 地 址： 宁县春荣镇春荣街道 26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李强 联系方式： 0934-8889066 18082499900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 20 米处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5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供货到位，安装调试成功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2022 年年底支付合同货款的 37%，剩余 3%的合同货款，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1 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须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人员应包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等。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次月起至 2022 年 3 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须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次月起至 2022 年 3 月连续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

	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书。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其中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注:若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语言: 中文。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	投标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和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设备费、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11	投标保证金提交说明 (1) 提交说明: 详见招标公告。 (2) 无效投标保证金说明: ① 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②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13	投标文件提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 （1）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2）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5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6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 ①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②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书。 （2）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其中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采购标的内所有货物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3) 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符合上述第（2）、（3）、（4）三项中任意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同时符合上述第（1）项和第（2）、（3）、（4）三项中任意一项及以上者，同时享受上述第（1）项的优惠政策和第（2）、（3）、（4）三项中任意一款的优惠政策。 (5) 支持创新发展 ①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次（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② 首次（套）产品被纳入《首次（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符合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日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 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6)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8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根据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本项目代理费用为中标金额的1.5%。

	(2) 本项目代理费用核算计入投标成本，并由中标的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至公户的方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4)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
20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 进行，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开评标系统，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正常打开，将加密的 gpt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须在开标会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请供应商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scamce.com) 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公开招标”系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宁县春荣卫生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终解

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1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和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设备费、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给予详细报价，所有品目（货物）必须有品牌、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若不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则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由资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资审文件部分应包括

（1）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1 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须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人员应包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等。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次月起至 2022 年 3 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须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次月起至 2022 年 3 月连续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9)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和相关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6) 供应商业绩（填写“类似项目一览表”）。

(7) 若符合相关规定可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若符合相关规定可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于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指标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投标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4) 项目实施方案。

(5) 服务承诺函，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联系电话、

专业、工作职责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6.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文件需签字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需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2.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地点

7.1 提交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提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须承诺“其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果侵权则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其**投标报价不变**。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其中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采购标的内所有货物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支持创新发展

6.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6.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2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符合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 1 人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

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标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条件的说明

1.1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 进行，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开评标系统，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正常打开，将加密的 gpt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须在开标会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请供应商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按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

2. 开标程序及评标、定标的说明

2.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综合说明

2.5.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2.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2.8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2.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投标有效期、供货期、货款支付、质保期相符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8.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2.8.5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9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2.9.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

报告。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0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11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2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

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2.1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七）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宁县春荣卫生院

联系电话：0934-6661149

地 址：宁县春荣镇春荣街道 2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34-8889066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 20 米处

1.14 本项目接收投诉的单位为：

(1) 监督管理部门：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934-6625510

地 址：庆阳市宁县政府统办楼

1.15 质疑函模板详见第七章。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宁县春荣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二、采购标的要求

（一）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数量：1 台。
- ※2. 检测速度：生化比色分析恒速：420 测试/小时，可选配 ISE 模块。
3. 分析方法：具有终点法、动力学法、固定时间法。
4. 最大可同时分析项目：>90 个。
5. 试剂位：>90 个，具备 24 小时 2~8℃冷藏功能。
- ※6. 样本位：>100 个，圆盘式进样，智能灵活。
- ※7. 反应位：>90 个。
8. 加样针：≥1 支，采用随量跟踪技术，具备水平、垂直防撞功能。
9. 试剂针：≥1 支，采用随量跟踪技术，具备水平、垂直防撞功能。
- ※10. 最小反应体积：≤100ul。
11. 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波长范围：340~800nm，12 波长。
- ※12. 吸光度线性范围：0~3.5Abs。
- ※13. 温控方式：采用非水浴恒温装置，控温精度达到 37℃±0.1℃，控温均匀，无需添加任何耗材，免维护免保养。
14. 清洗系统：全自动温水清洗反应杯。
15. 比色杯温水清洗，重复使用，支持单个比色杯更换。
- ※16. 运行中装载试剂：仪器测试进行中支持试剂在线更换。
17. 参数导入：具有参数导入、校准参数导入功能。
- ※18. 支持 HbA1c 全血测试功能。
19. 交叉污染率：≤0.08%。
20. 支持定时休眠与唤醒功能。
21. 质控功能：可做三个水平的质控，自动描绘多种质控图；质控测试可选择在样本测试前、中、后，设置灵活。
22. 具有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试剂配套项目≥60 项，校准品≥32 项。

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四、核心产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五、售后要求：确保所采购货物和服务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完成出厂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备品备件的配备、技术升级、培训（培训目的、培训场所、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教材等），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质量保证期（包括起止时间、缺陷处理）、故障响应和解决、应急保障以及质量保证期后需要提供的服务等。

六、包装及运输

1.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验报告。

七、安全责任承诺

在所交付的货物，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九、货款支付：合同签订，供货到位，安装调试成功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2022 年年底前支付合同货款的 37%，剩余 3% 的合同货款，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十、质保期：壹年。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1. 所交付的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所交付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的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供货，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商 3 日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5.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查验核对，所交付的货物应完好无损，数量及配置与采购文件一致，文档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应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检验证书，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文件）齐全，现场查验过程中，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变形及技术指标不符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6. 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更换为全新货物，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7.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采购标的功能齐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技术指标及提供的服务与合同、国家强制验收规范及采购文件一致，质量检测结果在正常检测范围内。

验收单位：宁县春荣卫生院、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宁县春荣卫生院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宁县春荣卫生院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评标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合同总金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设备费、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调整合同总价。

三、供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

四、包装、运输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

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验报告。

五、技术资料

乙方应将所交付的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交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送交甲方。

六、安装、调试

1. 甲方对乙方每个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送交甲方。

3.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全面的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备件

乙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1.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2.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八、履约验收标准

1. 所交付的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所交付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的标准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乙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乙方 3 日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乙方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5.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查验核对，所交付的货物应完好无损，数量及配置与采购文件一致，文档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应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检验证书，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文件）齐全，现场查验过程中，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变形及技术指标不符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6. 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更换为全新货物，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承担。

7.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采购标的功能齐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技术指标及提供的服务与合同、国家强制验收规范及采购文件一致，质量检测结果在正常检测范围内。

九、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供货到位，安装调试成功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2022 年年底支付合同货款的 37%，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剩余 3% 的合同货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2.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提供相关资料，方可办理申报支付手续。

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货物非人为因素出现损坏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5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日内损坏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件更换。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所交付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十二、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1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型号、规格等提供货物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金额的5%累计，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安全责任

在所交付的货物，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八、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十、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

2. 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宁县春荣卫生院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被授权人： 日 期：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 20 米处 电 话：0934-8889066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NXZC2022-0055

项目名称： 宁县春荣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宁县春荣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NXZC2022-0055-01

标包名称： 宁县春荣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总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3100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否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2、当供应商为微型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 微型企业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9
4	技术评审	否	61
5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审计报告	须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1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凭证	须提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人员应包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等。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次月起至2022年3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凭证	须提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次月起至2022年3月连续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诚信承诺书	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9	特定资格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0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说明	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如有疑问以※为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字迹数据清晰	投标文件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2	更改之处盖章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3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完整性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不能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
5	真实性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指标。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严重偏离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标的要求严重偏离的。

8	报价是否超预算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9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说明	有上述行为以×为准，无上述行为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以提供的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供货合同三项为准，缺少一项不得分。	2
2	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投标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否则不得分。	4
3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基础上增加一年及以上质保期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4	质保期内服务	承诺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两次对所供货物进行巡检、维护、保养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采购标的响应	供应商对采购标的要求、指标响应程度，即投标文件包括并满足了采购标的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41分，带※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5分，不带※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在满分41分基础上扣除，扣完为止，所有技术指标以提供的技术白皮书或合格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彩页等为准。	41
2	实施方案	具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实施方案，包括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及工作步骤等的，得6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	6
3	培训方案	具有详细完整的培训目的、培训场所、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教材的，得5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4	售后服务方案	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流程和内容、服务人员、故障响应和解决、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期后需要提供的服务等，得9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	9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2f234033835c4aed8bca6a16e383353d-20220607125105334

响应文件格式

2f234033835c4aed8bca6a16e383353d-202206071251053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 审 文 件

2f234033835c4aed8bca6d16e383353d-20220607125105334

(一) 营业执照

2f234033835c4aed8bca6a16e383353d-202206071251053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_，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信用查询结果(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九)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

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十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f234033835c4aed8bca6a16e383353d-20220607125105334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十二）投标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宁县春荣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XZC2022-0055），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性，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_____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我公司上一年度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6. 如我方中标，承诺质保期为_____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7. 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需求供应货物和服务。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县春荣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XZC2022-0055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宁县春荣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XZC2022-0055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宁县春荣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XZC2022-0055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1 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须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人员应包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等。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次月起至 2022 年 3 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须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次月起至 2022 年 3 月连续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9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12	质保期：壹年。			
13	货款支付：合同签订，供货到位，安装调试成功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2022 年年底前支付合同货款的 37%，剩余 3% 的合同货款，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其他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	荣誉证书	须附相关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历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七）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八）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宁县春荣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XZC2022-0055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供货合同。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符合此项可提供本声明函，不符合无须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符合此项可提供本申明函，不符合无须提供。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十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宁县春荣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XZC2022-0055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三）其它证明文件

（二十四）质疑函模板

一、质疑相关主体

质疑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理人：_____ 手机：_____

被质疑人1：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被质疑人2：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_____

三、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详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详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

四、相关请求：

请求：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公章：

质疑日期：

制作质疑函说明：

1. 提交质疑函时间不得超过应质疑时间（详见招标文件），逾期将不予受理。
2.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将不予受理。
3. 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事项。
4. 质疑人应对质疑函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5.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函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十五)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宁县春荣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XZC2022-0055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日 期：×× 年 × 月 × 日